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六三六三〇號

茲將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對照表、審定後融資調度比較分析表公告之。

茲將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對照表、審定後融資調度比較分析表公告之。

茲將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對照表、審定後融資調度比較分析表公告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註：附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對照表、審定後融資調度比較分析表、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對照表、審定後融資調度比較分析表、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對照表、審定後融資調度比較分析表，見本號公報第二頁後插頁。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原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法 算 審 定 數		占 總 數 %	定 額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
				額	%			增 減 數	%	增 減 數	%	
一、歲入合計	1,394,643,491,000.00	1,417,688,510,289.47	1,417,169,004,443.45	100.00	+ 22,525,513,443.45	1.62	- 519,505,846.02	0.04				
1. 稅課及專費收入	905,011,000,000.00	900,197,989,770.85	899,043,141,686.85	63.44	- 5,967,858,313.15	0.66	- 1,154,848,084.00	0.13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28,763,205,000.00	338,198,956,503.19	335,787,991,389.29	23.69	+ 7,024,786,389.29	2.14	- 2,410,965,113.90	0.71				
3. 規費及罰款收入	63,230,142,000.00	71,891,107,243.20	72,492,871,459.20	5.12	+ 9,262,729,459.20	14.65	+ 601,764,216.00	0.84				
4. 財產收入	80,652,227,000.00	80,836,928,646.04	80,880,003,326.04	5.71	+ 227,776,326.04	0.28	+ 43,074,680.00	0.05				
5. 其他收入	16,986,917,000.00	26,563,528,126.19	28,964,996,582.07	2.04	+ 11,978,079,582.07	70.51	+ 2,401,468,455.88	9.04				
二、歲出合計	1,637,079,123,000.00	1,560,178,254,655.00	1,559,700,281,700.00	100.00	- 77,378,841,300.00	4.73	- 477,972,955.00	0.03				
1. 一般政務支出	180,312,670,878.00	167,013,342,512.00	166,960,187,600.00	10.70	- 13,352,483,278.00	7.41	- 53,154,912.00	0.03				
2. 國防支出	240,782,735,682.00	237,752,236,543.00	237,741,946,706.00	15.24	- 3,040,788,976.00	1.26	- 10,289,837.00	0.00				
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68,249,108,178.00	257,442,166,426.00	257,151,596,833.00	16.49	- 11,097,511,345.00	4.14	- 290,569,593.00	0.11				
4. 經濟發展支出	285,762,519,739.00	277,093,939,895.00	277,074,613,378.00	17.76	- 8,687,906,361.00	3.04	- 19,326,517.00	0.01				
5. 社會福利支出	300,212,737,815.00	293,420,681,045.00	293,348,937,678.00	18.81	- 6,863,800,137.00	2.29	- 71,743,367.00	0.02				
6. 社區發展環境保護支出	23,451,963,182.00	22,341,401,286.00	22,308,983,917.00	1.43	- 1,142,979,265.00	4.87	- 32,417,369.00	0.15				
7. 退休撫卹支出	137,685,651,000.00	121,967,456,345.00	121,966,984,985.00	7.82	- 15,718,666,015.00	11.42	- 471,360.00	0.00				
8. 債務支出	160,057,159,000.00	151,241,783,267.00	151,241,783,267.00	9.70	- 8,815,375,733.00	5.51	-	-				
9. 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40,564,577,526.00	31,905,247,336.00	31,905,247,336.00	2.05	- 8,659,330,190.00	21.35	-	-				
三、歲入歲出差額	-242,435,632,000.00	-142,489,744,365.53	-142,531,277,256.55	100.00	+ 99,904,354,743.45	41.21	- 41,532,891.02	0.03				

附表二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融資調度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之 比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增 減 數	增 9
一、融資調度需求數	398,155,456,000.00	100.00	264,726,664,980.53	100.00	264,768,197,871.55	100.00	- 133,387,258,128.45	33
(一)歲入歲出差短	242,435,632,000.00	60.89	142,489,744,365.53	53.83	142,531,277,256.55	53.83	- 99,904,354,743.45	41
(二)債務還本	155,719,824,000.00	39.11	122,236,920,615.00	46.17	122,236,920,615.00	46.17	- 33,482,903,385.00	21.
二、融資調度財源	398,155,456,000.00	100.00	275,842,113,785.00	100.00	275,842,113,785.00	100.00	- 122,313,342,215.00	30.
(一)發行公債及賒借	277,000,000,000.00	69.57	275,842,113,785.00	100.00	275,842,113,785.00	100.00	- 1,157,886,215.00	0.
(二)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121,155,456,000.00	30.43	-	-	-	-	- 121,155,456,000.00	100.
三、收支賸餘數	-	-	11,115,448,804.47	4.03	11,073,915,913.45	4.02	+ 11,073,915,913.45	

附表三

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對照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增 減 數	增 減 %	占 預 算 數 %	占 決 算 審 定 總 數 %
一、歲入合計	—	40,776.00	40,776.00	40,776.00	—	—	100.00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0,776.00	40,776.00	40,776.00	—	—	100.00
二、歲出合計	72,758,795,000.00	71,101,248,317.00	71,101,248,317.00	-1,657,546,683.00	2.28	97.72	100.00
1. 一般政務支出	1,477,474,809.00	1,340,391,023.00	1,340,391,023.00	-137,083,786.00	9.28	90.72	1.89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765,857,687.00	6,623,268,171.00	6,623,268,171.00	-142,589,516.00	2.11	97.89	9.32
3. 經濟發展支出	18,016,007,360.00	17,838,354,184.00	17,838,354,184.00	-177,653,176.00	0.99	99.01	25.09
4. 社會福利支出	3,021,110,500.00	2,670,005,536.00	2,670,005,536.00	-351,104,964.00	11.62	88.38	3.76
5. 社區發展及環境 保護支出	43,478,344,644.00	42,629,229,403.00	42,629,229,403.00	-849,115,241.00	1.95	98.05	59.96
三、歲入歲出餘絀	-72,758,795,000.00	-71,101,207,541.00	-71,101,207,541.00	1,657,587,459.00	2.28	97.72	100.00

附表四

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定後融資調度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增 減 數	增 減 %
一、融資調度需求數	72,758,795,000.00	100.00	71,101,207,541.00	100.00	71,101,207,541.00	100.00	-1,657,587,459.00	2.28
(一)歲入歲出差短	72,758,795,000.00	100.00	71,101,207,541.00	100.00	71,101,207,541.00	100.00	-1,657,587,459.00	2.28
(二)債務還本	-	-	-	-	-	-	-	-
二、融資調度財源	72,758,795,000.00	100.00	71,101,207,541.00	100.00	71,101,207,541.00	100.00	-1,657,587,459.00	2.28
(一)發行公債及借款	72,758,795,000.00	100.00	71,101,207,541.00	100.00	71,101,207,541.00	100.00	-1,657,587,459.00	2.28
(二)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	-	-	-	-

附表五

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對照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增 減 數	增 減 %	占 預 算 數 %	占 決 算 審 定 總 數 %
一、歲入合計	-	-	-	-	-	-	-
二、歲出合計	27,241,205,000.00	27,241,205,000.00	27,241,205,000.00	-	-	100.00	100.00
1. 一般政務支出	549,849,000.00	549,849,000.00	549,849,000.00	-	-	100.00	2.02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490,615,000.00	5,490,615,000.00	5,490,615,000.00	-	-	100.00	20.15
3. 經濟發展支出	10,494,113,000.00	10,494,113,000.00	10,494,113,000.00	-	-	100.00	38.52
4. 社會福利支出	805,510,000.00	805,510,000.00	805,510,000.00	-	-	100.00	2.96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8,401,118,000.00	8,401,118,000.00	8,401,118,000.00	-	-	100.00	30.84
6. 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	-	100.00	5.51
三、歲入歲出餘絀	-27,241,205,000.00	-27,241,205,000.00	-27,241,205,000.00	-	-	100.00	100.00

附表六

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決算審定後融資調度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增 減 數	增 減 %
一、融資調度需求數	27,241,205,000.00	100.00	27,241,205,000.00	100.00	27,241,205,000.00	100.00	-	-
(一)歲入歲出差短	27,241,205,000.00	100.00	27,241,205,000.00	100.00	27,241,205,000.00	100.00	-	-
(二)債務還本	-	-	-	-	-	-	-	-
二、融資調度財源	27,241,205,000.00	100.00	27,241,205,000.00	100.00	27,241,205,000.00	100.00	-	-
(一)發行公債及賒借	27,241,205,000.00	100.00	27,241,205,000.00	100.00	27,241,205,000.00	100.00	-	-
(二)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	-	-	-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六七一二〇號

茲廢止民事訴訟費用法，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任命蕭建民為內政部南區兒童之家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潘允文為法務部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海中雄為蒙藏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謝惠卿為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委員，黃清雄為兵役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鄭福儀為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趙寶美為法制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李茂果為地政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林宜慧、吳佳賢、呂勻琦、張郁如、史麗文、黃珮君、李慧琴、張美鈴、陳惠秀、陳昱楨、李東諭、吳素月、林桂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豐池、劉燕中、吳憲岳、張德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盧政遠、劉勇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俊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武宛玲、陳耀卿、鄒宜倣、羅盛權、賴建宏、黃景福、王瓊華、李茂禎、張佳燉、沈美惠、李怡進、麥玉煒、蔡世棟、朱銓城、官有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桂后、劉俊麟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任命邱義雄為警正三階警察官，張炳磊、步鴻仁、蔡啟章、林旺生、林村地、賴茂昌、張顯榮、張再金、廖信凱、高祥富、張武義、陳添壽、高圳旗、趙聰敏、廖振銘、施政成、蘇哲授、許坤雄、許思德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任命王國慶、薛志誠、許清龍、許文方、黃義銑、洪明義、宋源和、劉三和、陳順天、陳培強、陳勇足、張晃昌、洪朝儒、陳中興、陳建明、曾鞠雲、葉有忠、陳全道、潘財、陳景章、黃見興、歐義成、胡必華、蘇俊生、邵國萍、袁正忠、傅仙華、陳長榮、江木生、王豫強、楊飛龍、張梓琦、黃勝豐、林文木、莊耀安、童蔭清、陸昭遠、陳俊利、陳章仁、曾明正、陳照欽、薛建國、黃清興、鄔時誠、陳天祿、陳俊男、陳財龍、郭天送、高銘章、吳建忠、洪景文、黃崇清、詹明曉、林志鴻、胡正恒、許憲宏、陳黨維、逢錦國、侯榮昌、黃己原、黃裕宏、花秋沛、陳慧明、羅勝全、洪宏長、陳永福、歐志明、王仁哲、葉慶豐、歐世斌、許強毅、陳億裕、黃雄運、蘇正雄、藍振成、江金龍、蔡宗霖、許志遠、周木水、蔣宗益、吳文欽、

林重峯、陳麗梅、卓英賓、蔡坤能、李天旗、許清風、許建明、莊有信、蘇協盛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任命顏慕庸為臺北市立仁愛醫院簡任第十職等副院長，徐英雄為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張恆茂為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總幹事，王淑華為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派陳伯興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技正，陳耀維為東區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副處長，陳鴻濤為北區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副處長，陳奕耿為中區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劉德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並政、黃俊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再得、黃俊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淑婷、呂澄洋、簡瑞興、林佩琦、黃麟惠、柯怡君、呂美慧、劉桂如、徐明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賓裕華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

任命周曾本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二一〇〇三三四八〇號

茲授予美利堅合眾國聯邦眾議員李奇大綬卿雲勳章。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外交部部長 簡又新

專載

總統頒授美國聯邦眾議院國際關係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李奇眾議員 (Rep. Jim Leah) 「大綬卿雲勳章」典禮

總統於本(九十二)年九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在總統府三樓總統會客室頒授美國聯邦眾議院國際關係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李奇眾議員 (Rep. Jim Leah) 「大綬卿雲勳章」，以表彰李奇眾議員自一九七七年就任聯邦眾議員以還，支持「台灣人民自決」並爭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之權利，對促進台

、美兩國間友好合作關係所作之卓越貢獻。授勳時，副總統、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康寧祥、總統府副秘書長吳釗燮、第三局局長劉溪泉、外交部次長杜筑生、副司長令狐榮達、美國在台協會駐台北辦事處處長包道格（Mr. Douglas Paal）、政治組副組長谷立言（Mr. Ray Greene）、眾議員李奇隨行之美國聯邦眾議院國關委員會亞太小組幕僚長馬柯米先生（Mr. Jamie McCormick）及國會行政部門聯合監督中共委員會幕僚長佛德先生（Mr. John J. Foarde）等到場觀禮。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中秋祭忠烈殉職人員典禮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中秋祭忠烈殉職人員典禮，於九月三日上午十時在台北市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舉行，陳總統水扁先生主祭，副總統呂秀蓮、行政院院長游錫堃、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司法院院長翁岳生、考試院院長姚嘉文及監察院院長錢復陪祭，中央與地方高級文武官員、民意代表、遺族代表、三軍部隊代表及公務員、警察、消防代表等七百餘人與祭，典禮至十時十五分結束。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十二年九月四日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主持國軍重要授勳及晉任授階典禮（總統府）
- 接見「凱達格蘭學校第一屆青年領袖夏令營」學員
- 主持「總統經濟顧問小組」第三次會議（總統府）

八月三十日（星期六）

- 參加溪阿公路安定隧道通車典禮暨杉林溪森林遊樂區開園典禮（南投縣溪頭）
- 參加南投縣中寮鄉第二屆龍眼季活動（南投縣中寮鄉）
- 聆賞「二〇〇三仲夏總統府音樂會」（桃園縣中壢市）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日）

- 參加台灣基層產業拚經濟協進會成立大會（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九月一日（星期一）

- 蘆洲「大藟市」社區火災罹難者靈前致意（台北縣板橋殯儀館）
- 參加考試院院會暨考試院院長、考試委員就職週年慶祝活動（考試院）
- 頒授美國聯邦眾議員李奇（James A. Leach）大綬卿雲勳章

九月二日（星期二）

- 蒞臨「二〇〇三新世紀流通創新經營者大會」開幕致詞（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參加九十二年軍人節慶祝大會（台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

九月三日（星期三）

- 接見美籍婚姻教育專家保羅·卡密斯（DR. Paul Calmes）
- 主持中樞秋祭忠烈殉職人員典禮（台北市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
- 參加「雷震口憶錄之新黨運動黑皮書」暨「雷震家書」新書發表記者會（台北市遠東國際

飯店)

- 接見中華民國第四十三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各科組第一名學生暨台灣二〇〇三年國際科學展覽會正選代表

- 接見日本自民黨青年局訪華團

九月四日(星期四)

- 視導三軍聯合攻擊演練(宜蘭縣蘇澳鎮海軍中正基地)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十二年九月四日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參加「二〇〇三國際SPA大會暨展覽」開幕典禮(台北市國際會議中心)

- 參加「總統經濟顧問小組」第三次會議(總統府)

八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主持九十二年大法官被提名人介紹會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九月一日（星期一）

- 接見美國聯邦眾議員李奇（James A. Leach）
- 總統頒授美國眾議員李奇（James A. Leach）「大綬卿雲勳章」儀式觀禮
- 接見美國地區越棉寮僑團代表

九月二日（星期二）

- 參加九十二年軍人節慶祝大會（台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

九月三日（星期三）

- 參加中樞秋祭忠烈殉職人員典禮（台北市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
 - 蘆洲「大禧市」社區火災罹難者靈前致意並與受災居民座談（台北縣蘆洲市）
- 九月四日（星期四）
- 陪同總統視導三軍聯合攻擊演練（宜蘭縣蘇澳鎮海軍中正基地）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主持「三軍聯合攻擊演練」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四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前往宜蘭蘇澳的中正基地主持「三軍聯合攻擊演練」，在參觀聯合制空作戰、制海作戰、反登陸作戰多項演練後，並致詞。

總統致詞內容為：

今天阿扁非常高興來到宜蘭蘇澳的「中正基地」，主持「三軍聯合攻擊演練」，這次演練先後因為SARS疫情和颱風天候的因素，延到今天才舉行，所有參演的部隊，嚴格貫徹命令，力求使今天的演練毫無缺點，充分驗證了國軍戰備訓練的精實。尤其經由親身體驗宛如置身戰場、接近實戰的演練，依據接戰程序所規劃的聯合作戰場景，一再展現三軍精準的打擊力量。而今天的演練也是三軍部隊年度訓練成果的總驗收，阿扁相信所有在場的貴賓，對國軍官兵精湛的戰訓水準，都留下深刻印象，要特別在此代表政府及全國民眾，向所有的國軍官兵表達肯定與嘉勉之意。

台灣位於西太平洋的中央位置，控制著中共軍力向東延伸的鎖鑰。近年來，中共積極擴張軍備，全力發展海、空戰力的投射，企圖突破第一島鏈的戰略防線，對我國防安全構成嚴重的威脅。依據情資顯示，中共未來犯台的行動，將在「遠戰速勝、首戰決勝」的戰略指導下，大量運用高科技武器，對我實施多面向、多層次的打擊，以全方位、全縱深、驟然、瞬間、無預警的方式，向我發動突襲。

為因應未來的敵情威脅，國防部正以前瞻性的思維，全面推動以聯合作戰為主軸的「精進案」，使國軍能及早完成「有效嚇阻、防衛固守」的戰力整建，確保國家安全。

從今天的三軍聯合攻擊中，我們也看到許多國軍的先進武器裝備，尤其以超視距精準武器及三軍聯合火力射擊效果，令人印象深刻。未來台澎金馬的防衛作戰，將是以知識為核心的高科技戰爭，「技術優勢」與「資訊優勢」將成為戰場決勝的主要因素。

此外，從這一次「美伊戰爭」的經驗，可以發現「全民國防」與「全民抗敵意識」將是決定最後勝敗的關鍵。現代化的國防，不僅是單純的船堅砲利，而是要以「全方位」、「全民參與」、「總體防衛」、「民

眾信賴」的全民國防為依歸。為了有效推動這項工作，我們已經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逐步強化行政動員與軍事動員體系，具體實踐全民國防的理念。惟有「居安思危」，凝聚全民防衛的共識，強化全民作戰的意志，才是國家安全最大的保障，也是嚇阻敵人不敢輕易動武的最大力量。

今天的演練原訂在今年五月份舉行，但為了抗 SARS 作戰，而延後到今天。從這次全民抗 SARS 的經驗中，我們深刻體認到國軍不但是防衛國土的堅實堡壘，更是安定社會最重要的支柱。從九二一大地震、重大天然災害的防救，到今天的防疫與抗疫的工作，國軍堅忍執著、保國衛民的角色，已經深植民心。阿扁也期勉政府各部會要深切體認「國土安全」與「全民防衛」的重要性，積極投入全民防衛整備工作，使二千三百萬同胞有信心共同捍衛國家安全，成為一個沒有恐懼，並處處呈現繁榮與富庶的快樂家園。

最後，阿扁要期勉大家在現代化的優質戰力上，精益求精，為國軍邁向卓越的新里程而奮鬥，並祝福大家工作順利，勝利成功。

副總統接見美國地區的越棉寮僑團代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下午接見來自美國地區的越棉寮僑團代表，在致詞時，副總統首先感謝旅外僑胞多年來堅持反共理念以及對中華民國的支持，並指出不久前她藉由出訪中南美洲的機會過境美國，並得到美國政府的禮遇，感受到其對我國的重視，這些都是旅美各地的僑胞共同努力的結果。

副總統並向訪賓展示數幀出訪時的照片，這些照片展示了中華民國國旗與美國星條旗並列的景象，顯示美國政府對她過境美國的重視與禮遇。

副總統並推崇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張富美任內勤走世界各地，對僑務十分用心，同時也感謝僑胞們面對在近年中共對海外僑社的分化，依然堅定支持中華民國在台灣，堅定反共意志。她強調，台灣並沒有讓大家失望，台灣的進步是世界各國有目共睹的，台灣堅定反共的立場也是遏止共產黨赤化世界的重要原因。她說，全世界五個共產國家，有四個在亞洲，一個在中美洲，中美洲大多數國家與台灣有邦交，相較於南美洲近年來出現的左傾現象，中美洲仍維持民主的政體，這是因為台灣堅定友誼的支持，而在亞洲地區，台灣也扮演了遏止共產主義蔓延的關鍵性角色。她強調，台灣創造了三個奇蹟：政治奇蹟、經濟奇蹟以及和平奇蹟，希望訪賓回到僑居地，也能與外國友人多多分享這些台灣經驗，讓大家了解台灣的進步。

僑團代表則對副總統撥冗接見表達感謝之意，並推崇副總統在這次過境美國期間對促成台、美實質外交的貢獻。

旅美越棉寮僑團代表訪問團下午在團長陳大哲的率領下前來總統府晉見副總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張富美也在座。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